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文件

闽委宣干〔2015〕2号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关于遴选第二批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福建省文化名家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党校，省直宣传文化系统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闽委办发〔2013〕3号）、《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6类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和福建省文化名家等5类优秀人才的遴选办法的通知》（闽委人才〔2013〕3号）以及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的部署，现就做好第二批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福建省文化名家是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拔好这两类人才，对于培养宣传文化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和领军人物，推动我省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高端人才聚集，促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闽委人才〔2013〕3号文件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发动，切实承担职责，真正把德才兼备、业内成就突出的各类优秀人才选拔出来。

二、遴选名额

本次计划遴选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20 名、福建省文化名家 20 名。

三、遴选条件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条件参见《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遴选暂行办法》、《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办法》（附件 1、2）。根据省委人才办研究的意见，第二批遴选条件补充修订如下：

（一）中管干部、省管干部、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参加遴选；党、政、军、群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参加申报；国家特支“万人计划”人选可自然纳入省特支人才；其他不再列为自然入选人选。

(二) 已入选省优秀专家、省优秀人才的人选，如果近3年有新成果、新贡献，可参评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福建省文化名家。

(三) 为激励对我省文化发展作出杰出贡献但年龄偏大的专家学者，申报省文化名家人选年龄可放宽至65周岁，但60-65周岁人选所占比例掌握在该批次文化名家数量的10%。

四、遴选办法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工作，由福建省委宣传部组织实施，实行公开申报，申报人登陆“东南网”(<http://www.fjsen.com>)或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网(工作动态栏)。登陆“东南网”点击右下角的“便民工具”栏目中的“遴选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文化名家”，进入“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文件、表格下载”页面下载相关文件和表格，填写后按照隶属关系向设区市委宣传部、省直有关部门人事部门(其中高校的报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申报。申报时间截止到2015年5月20日。各地各有关部门请于2015年5月30日前将申报人有关审核材料报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申报流程如下：

(一) 设区市人员申报：申报人从网上下载相关表格，填写后将书面申报表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审核。县区的申报人员，报所在县(区、市)委宣传部干部科；市直的申报人员

报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有关县区和单位核实申报材料后，报设区市委宣传部干部处（科）复核汇总，再报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含书面申报表和电子版及汇总表，下同）。

（二）省直单位（含省委党校）人员申报：申报人从网上下载相关表格，填写后将书面申报表和电子版一并报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汇总，报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三）高等院校人员申报：申报人从网上下载相关表格，填写后将书面申报表和电子版一并报所在院校人事部门审核，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复核汇总申报材料，报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四）按照省委人才办要求，第二批遴选申报对象采取分级审核把关，各申报对象须先经过有关地市（省直单位、高校）的计生、综治部门初审把关后再报送遴选单位审核评审。

五、申报要求

1. 省特支、省优秀人才遴选计划包含 11 类项目，每个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渠道（申报平台）申报。

2. 申报人将申报表和简明情况表下载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用 A4 纸打印一式 5 份。申报表电子版的文件名请用申报人姓名。简明情况表中“主要业绩”一栏的概述要客观准确，不得造假，要侧重反映近 5 年的突出成就，字数不超过 500 字。

3. 业务成果。每位申报人须报送能代表本人业务水平的

重要成果目录，并附 1—2 件代表作品。申报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对象，在填写申报表主要业绩栏中，要体现近 5 年来刊发的文章被省内外核心期刊转载的情况。

- 附件：1.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遴选暂行办法
2. 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办法
3.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申报表
4. 福建省文化名家申报表
5.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申报人员简明情况表
6. 文化名家申报人员简明情况表
7.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遴选汇总表
8. 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汇总表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2015 年 4 月 14 日

(联系人：马蒙，联系电话：0591-87806907、87813908，
电子邮箱：948511909@qq.com，传真：0591-87813908)

附件 1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 领军人才遴选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组发〔2012〕12号)和《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2013-2017年)》(闽委办发〔2013〕3号)要求,为做好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具有较高造诣、精湛业务、突出成就、广泛影响,能够带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创新的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的专业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包括在新闻、出版、文艺等相关领域有重要理论研究成果、能够代表全省一流水平、具有领军才能的杰出人才,可申报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第三条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遴选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树立和落实科学人才观,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努力把优秀人才团结凝聚到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中来。

(二)坚持差额择优。严格德才条件,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真正把德才兼备、成就突出、业界公认

的一流人才遴选出来。

(三) 注重激励创新。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为他们施展才华、干事创业提供条件，最大限度地发挥学术带头人的创造活力和示范领军作用。

第四条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学风严谨，遵纪守法。

(二) 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重点向优秀中青年人才倾斜。

(三)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对本专业学科发展有较突出的贡献，在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方面取得突出成绩。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在学术界享有广泛的声望和影响，是所在专业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或业务骨干。2. 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主要承担者。4. 近5年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5. 近5年承担3项以上省社科规划等省部级项目或“福建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年度项目课题并结项，在中央党报党刊上发表过理论文章。6. 承担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大课题项目的负责人，在研究解决

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研究成果为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采纳应用。

第五条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由省委宣传部组织实施，省委宣传部干部处负责遴选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

第六条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实行网络公开申报。同一申报人仅限申报一项“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并只能通过一个渠道申报。省管干部原则上不参加遴选。

第七条 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人选的专业能力、业务成绩和工作业绩等进行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建议人选。

第八条 建议人选名单经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定后，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公示，由省委、省政府审批、公布。

第九条 入选人员授予“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称号，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专项经费资助。

第十条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对存在违法违纪、学术造假等行为的，取消其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称号。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办法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2013-2017年）》（闽委办发〔2013〕3号）要求，结合我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为做好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具有较高造诣、业务精湛、成绩突出、影响广泛，能够带动我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创新的从事理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文化科技、文化经营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申报福建省文化名家。

第三条 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树立和落实科学人才观，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努力把优秀人才团结凝聚到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中来。

（二）坚持差额择优。严格德才条件和推选程序，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真正把德才兼备、成绩突出、业界公认的一流人才遴选出来。

（三）注重激励创新。完善创新激励机制，营造有利于人才潜心创作研究的工作、生活环境，为他们施展才华、干

事创业提供条件，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的创造活力和创作热情。

（四）注重统筹兼顾。适应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需要，注重统筹本领域各界别、各行业、各门类人才布局，积极促进优秀中青年人才不断涌现、脱颖而出。

第四条 福建省文化名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学风严谨，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二）有较高学术（专业）造诣，业务成绩突出，是本界别、本行业的学术（专业）带头人或骨干，近5年获得过国家级或省级重大奖项，知名度高，社会影响大；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经营管理、社会文化活动或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三）被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个别特别优秀、作出杰出贡献的可适当放宽条件，重点向优秀中青年人才倾斜。

1. 理论人才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对本专业学科发展有较突出的贡献，在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方面取得较突出成绩。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在学术界享有广泛的声望和影

响，是所在专业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或业务骨干。(2) 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主要承担者。(4) 近5年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5) 近5年承担3项以上省社科规划等省部级项目或“福建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年度项目课题并结项，在中央党报党刊上发表过理论文章。(6) 承担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大课题项目的负责人，在研究解决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研究成果为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采纳应用。

2. 新闻人才

在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在专业领域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有一定的知名度。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作品获得中国新闻奖二等奖，或中国新闻奖三等奖2次及以上，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2) 获得福建新闻奖一等奖2次及以上。(3) 获得长江韬奋奖或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等荣誉称号。(4) 获得福建省十佳新闻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3. 出版人才

具有较高的出版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出版或发表过较

高水平的学术专著、论文。在编辑、印刷、复制、发行和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高的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编发的图书、期刊或音像、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导向正确、思想性强、学术性与可读性结合较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获得全国性出版奖项。（2）获得全国性或福建省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奖。

4. 文艺人才

在文艺创作、表演、研究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绩，是某一艺术门类的拔尖人才，或是国家保护、具有浓郁地域特色文艺种类的骨干人才，或是从事民间文艺工作的拔尖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个人创作、表演、研究成果获得全国性文艺奖项，有较高的知名度。（2）举办过全国、全省有影响的个人作品展览、展演。（3）发表过有全国影响的文学作品或文艺研究专著、学术论文。（4）获得福建省百花文艺奖一等奖及以上。

5. 文化科技人才

熟悉宣传文化工作，熟练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现代信息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应用能力或管理能力。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高新技术应用项目、文化建设项目和文化产品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

6. 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

熟悉意识形态工作和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业务，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了解国际国内市场，开拓创新能力较强，现代经营管理水平较高；所在企业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近5年经营管理业绩突出，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省级重点文化企业、园区、项目的经营管理者。（2）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型企业，政府重点扶持发展、纳入民生工程的文化产业项目企业的经营管理者。（3）所在企业年产值达5000万元以上、有发展潜力且增长速度较快、获政府和行业奖项多、社会贡献大的经营管理者。

第五条 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工作由省委宣传部组织实施，省委宣传部干部处负责遴选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

第六条 福建省文化名家实行网络公开申报。同一申报人仅限申报一项“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并只能通过一个渠道申报。省管干部原则上不参加遴选。

第七条 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人选的专业能力、业务成绩和工作业绩等进行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建议人选。

第八条 建议人选名单经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定后，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公示并正式予以公布。

第九条 入选人员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予“福建省文化名家”称号，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专项经费资助。

第十条 福建省文化名家实行动态管理，对存在违法违纪、学术造假等行为的，取消其福建省文化名家称号。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 3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申报表

申报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填表时间_____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2015 年制

填表须知

一、本表供申报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使用，应逐项认真如实填写，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认定。

二、本表一律用电脑 A4 纸填写打印，一式 5 份加盖公章后报送，同时报送电子版申报表软盘。

三、获奖情况等材料应附上相应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连同本表装订成册。本表不用进行精装、塑封等装饰。

人选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民 族		(2 寸照片)
党 派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现 从 事 专 业		
最高学历 学位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通 信 地 址 (电子信箱)			邮 编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主要业绩
(1000
字以
内)

获奖情况	
代表论文和著作	

工作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综治 计生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管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委 宣传 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福建省文化名家申报表

申报人_____

申报界别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填报时间_____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2015 年制

填表须知

一、本表供申报福建省文化名家使用，应逐项认真如实填写，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认可。

二、本表一律用电脑 A4 纸填写打印，一式 5 份加盖公章后报送，同时报送电子版申报表软盘。

三、获奖情况等材料应附上相应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连同本表装订成册。本表不用进行精装、塑封等装饰。

人选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民 族		(2 寸照片)
党 派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现 从 事 专 业		
最高学历 学位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通 信 地 址 (电子信箱)			邮 编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p>主要业绩 (1000字以内)</p>	
---------------------------	--

获奖情况	
代表论文和著作	

工作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综治 计生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管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委 宣传 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5年4月15日印发
